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85,185,185股
发行价格:3.78元/股
募集资金净额:682,849,435.01元

2.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北海国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朱蓉娟	118,670,585	36个月
2	潘利斌	23,000,000	36个月
3	彭 韬	22,514,600	36个月
4	姚芳媛	21,000,000	36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朱蓉娟、潘利斌、彭韬、姚芳媛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特别提示
本公告旨在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和核准文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3年7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8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9月3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5,185,185股新股,该批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85,185,185股。
4.发行价格:3.78元/股。
5.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朱蓉娟	118,670,585	36个月
2	潘利斌	23,000,000	36个月
3	彭 韬	22,514,600	36个月
4	姚芳媛	21,000,000	36个月
合 计		185,185,185	-

6.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7.募集资金总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9.3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7,150,564.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三)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4年5月27日,朱蓉娟、潘利斌、彭韬、姚芳媛等4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金额699,999,999.30元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朱蓉娟、潘利斌、彭韬、姚芳媛等4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金额699,999,999.30元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朱蓉娟、潘利斌、彭韬、姚芳媛等4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金额699,999,999.30元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朱蓉娟、潘利斌、彭韬、姚芳媛等4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金额699,999,999.30元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14年5月28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0号)验证,截至2014年5月28日18时止,北海国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185,185股,每股发行价格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9.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0,564.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其中新增注册人民币185,185,185元,增加资本人民币497,664,250.01元。

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并签订专项协议,确保专款专用,并已经在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5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北海国发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和发行的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发行方案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北海国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其目前必要的适当有效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全面履行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申请、审核、批准和许可等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北海国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共计四名,未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3)涉及北海国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协议条款是该等协议项下各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条款内容合法、权利义务明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合法、有效。

(4)北海国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91号)的规定,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的规定。

(5)北海国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发行过程履行了完备的法定程序及其相关手续,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真实、有效,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对价已经支付,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85,185,185股,发行对象总数为4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且不超过证监会核准的185,185,185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朱蓉娟	118,670,585	36个月
2	潘利斌	23,000,000	36个月
3	彭 韬	22,514,600	36个月
4	姚芳媛	21,000,000	36个月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朱蓉娟、潘利斌、彭韬、姚芳媛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朱蓉娟
姓名:朱蓉娟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5052119780918****
联系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2.潘利斌
姓名:潘利斌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40528****
联系地址:广西壮自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109号

3.彭韬
姓名:彭韬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052119720903****
联系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4.姚芳媛
姓名:姚芳媛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5052119780918****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村路2号C栋1112号房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彭韬和姚芳媛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利斌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法定代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已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发行对象姚芳媛在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北海国发股份,也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之彭韬、朱蓉娟和潘利斌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姚芳媛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29,441	14.98	-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3,064	6.93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49,805	3.81	-
阮晓东	境内自然人	3,028,753	1.08	-
吴 册	境内自然人	1,605,987	0.58	-
李 康	境内自然人	1,551,599	0.56	-
王 敏	境内自然人	1,528,800	0.55	-
陈晓亮	境内自然人	1,169,868	0.42	-
李继昌	境内自然人	1,028,108	0.37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粤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999,500	0.36	-

(二)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股份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朱蓉娟	境内自然人	118,670,585	25.55	118,670,585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29,441	9.01	-
潘利斌	境内自然人	23,000,000	4.95	23,000,000
彭 韬	境内自然人	22,514,600	4.85	22,514,600
姚芳媛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4.52	21,000,000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3,064	4.17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49,805	2.29	-
阮晓东	境内自然人	3,028,753	0.65	-
王丽斌	境内自然人	3,028,757	0.65	-
陈咏涛	境内自然人	2,650,639	0.57	-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发行前,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829,44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98%,为本公司的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彭韬和朱蓉娟夫妇通过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4.98%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朱蓉娟和朱蓉娟夫妇分别认购118,670,585股和22,514,6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彭韬和朱蓉娟夫妇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39.41%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朱蓉娟。

四、本次发行前前10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85,185,18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朱蓉娟	-	-	118,670,585	185,185,185	39.88%
潘利斌	23,000,000	100%	-	23,000,000	60.12%
彭 韬	22,514,600	100%	185,185,185	464,401,185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共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股本将按照发行,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同时也不会导致历史上关联交易情形形成的累计金额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后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电话:0755-83515662
传真: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白毅敏、金雷
项目协办人:胡庆明
项目组成员:高俊、陈路、秦力、林强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苏兵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3A座101楼
电话:0753-33256666
传真:0753-33268888
经办律师:任珊珊、杨文明、黄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曹国胜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20层

电话:0731-85179800
传真:0731-85179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剑、张恩学

7.备查文件
1.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5.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出具的《验资报告》;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期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91号)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特此公告。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路港投资	指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国发	指	广西西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北海国发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8
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国际金融大厦C 座4 楼4 楼
法定代表人:梁兴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00001150
企业类型及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投资、土地综合开发建设、铁路山地区开发建设的资本经营;对所拥有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资产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汽车租赁服务。

经营范围:2007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
主要办公地址:45050279084430
控股股东姓名:梁兴明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100%

通讯方式:0779-30338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梁兴明	男	董 事 长	中国	北海	无		
许 辉	男	董 事、总 经 理	中国	北海	无		
宋浩	女	董 事	中国	北海	无		
陈忠志	男	董 事	中国	北海	无		
刘耀伟	男	监 事 会 主 席	中国	北海	无		
黄雄辉	男	监 事	中国	北海	无		
周娟	女	监 事	中国	北海	无		
甄青	女	监 事	中国	北海	无		北海国发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91号文核准,北海国发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185,18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北海国发总股本为279,216,000股,发行完成后,北海国发总股本为464,401,18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北海国发的股东,持有北海国发19,353,064股股份,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6.93%下降到发行后的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所持的北海国发股票均为流通股股票,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减持所持的北海国发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91号文核准,北海国发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185,18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北海国发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北海国发非公开发行前6.93%下降到发行后的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持有北海国发19,353,064股股份,北海国发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为464,401,18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4.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海国发19,353,064股股份,占北海国发非公开发行前股份的6.9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海国发的股份仍为19,353,064股,占北海国发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4.1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路港投资	19,353,064	6.93%	-	-	19,353,064	4.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北海国发股份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北海国发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北海国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北海国发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北海国发董监办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梁兴明
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自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109号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壮自自治区北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有权限售承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353,064股	持股比例:6.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2.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梁兴明
日期: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25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3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T2楼A6-B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29日由公司送达或专人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因外出,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毅先生出席会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福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对象已获授但第一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26,250股。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585,000股减少至110,178,750股,注册资本将由110,585,000元减少至110,178,750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00,47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178,750股增加至110,479,250股,注册资本将由110,178,750元增加至110,479,250元。公司需要对《公

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订:

第六条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0.50万元 第六条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7.8750万元
第九条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0.5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九条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7.875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0:0票反对,0: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4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22.9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45.42亿元。2014年1-5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647.3万平方米,销售金额815.2亿元,分别比2013年同期增长7.0%和16.2%。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销售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